

一、團體獎項

(一) 績優機關獎

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政策，積極興辦地方體育業務，績效卓著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；其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
1、行政規劃（百分之十）：其內容包含中長程學校體育發展計畫、年度學校體育推動計畫及各相關法令、制度的規劃與建置等。

2、年度預算（百分之十）：其內容包含年度學校體育預算編列（總預算／全縣學生數）、年度學校體育預算執行情形等。

3、運動設施（百分之二十）：其內容包含各運動設施之設置、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民眾使用、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、學校運動設施器具等與體育教學之配合程度等。

4、配合學校體育政策之成果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其內容包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之達成率、推展水域運動方案之執行情形、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成果、規律運動人口之比率、中小學體育促進會之設置與輔導情形。

5、興辦地方學校體育之特色及成果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其內容包含學校體育教學研究、活動競賽之參與及辦理、中小學體育訪視之辦理、運動設施之經營、學校體育資訊之提供等。

(二) 績優學校獎

1、大專校院組

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、活動與競賽、行政與服務等，有卓越貢獻；其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
(1) 教學與研究（百分之三十五）：其內容包含體育課程、體育教學、體育師資及體育研究等。

(2) 活動與競賽（百分之三十五）：其內容包含活動與競賽之辦理、活動與競賽之參與及運動代表隊與社團等。

(3) 行政與服務（百分之三十）：其內容包含行政組織、體育經費、場地設施經營管理及教師校內外服務等。

2、中小學組

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、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、行政運作與場地管理等，有卓越貢獻，經初選推薦者，其指標及權重如下：

(1) 體育教學與研究（百分之三十五）

A、體育課程與教學：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、教師教學效能、教學計畫與進度符合情形、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、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、體育成績考察及評分方法訂定及執行情形等。

B、體育師資：其內容包含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課情形等。

C、研究進修：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、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會及觀摩會等。

(2) 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（百分之三十五）

A、體育活動之舉辦：其內容包含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、每學年舉辦各類運動競賽（至少三次）舉辦體育育樂營、體適能活動執行情形（每年一次）、游泳教學及活動辦理情形、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執行情形（每週至少三次）、舉辦校際及社區體育活動、全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參與之情形等。

B、體育活動之參與：其內容包含每學年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等。

C、運動代表隊及社團：其內容包含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、運動代表隊組訓情形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效等。

(3) 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（百分之三十）

A、行政組織：其內容包含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、體育委員會運作情形、學校運動安全教育實施計劃執行情形、體育相關資料建檔及體育行政電腦化執行等。

B、體育經費：其內容包含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。

C、場地經營管理：運動場地設施訂有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管理、運動場地設施安全維護情形、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足敷教學使用、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、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計畫及實施情形、運動器材室之設置與規劃情形、運動器材保養及維護情形等。

(三) 績優團體獎

推展學校體育活動、教學及運動競賽，有重大貢獻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包括贊助體育相關活動、培育體育人才發展、興建體育館或運動場所、提供體育活動相關設施或設備等。

二、個人獎項

(一) 教學傑出獎

- 1、創新體育課程設計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2、創新體育教學活動、績效及評量等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3、開發教材、教案及教具等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4、體育教學成果發表，有卓越表現者。

(二) 活動奉獻獎

- 1、推展學校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2、推展學校體育行政業務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3、推展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等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4、贊助體育相關活動或設施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(三) 運動教練獎

- 1、創新運動訓練方法，對運動成績提升有具體績效者。

2、培育學校運動員有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

3、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有傑出貢獻者。

(四) 終身成就獎

1、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者。

2、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。